

# 郑州市建筑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工作原则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抓好在建项目和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

(二) 落实“八个一”标准要求。即：监管部门和企业、项目都要成立一个工作专班、制定一个专案，监管部门要每月开展一次排查，企业要每日进行一次自查、建立一个留观场所、设置一个宣传专栏、储备一批防疫物资、建立一本人员防控管理台账，确保建筑企业疫情防控有章可循，督导检查有据可依。

(三) 落实与属地联动机制。服从属地主管部门指挥，融入属地防控网络，各建筑企业要主动与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建立联络机制。紧密依靠属地防控，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管控，根据人员分类和地区分级落实地方防控措施。属地防控要求与本指南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二、体系建设

(一) 完善管理体系。各建筑企业应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疫情防控责任部门；要明确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责任部门的职责和办公场所内各职能部门防疫责任，工作小组各成员部门应设1名防疫联络员；要明确各主要场所（如：楼层，食堂）责任人和职责。要建立疫情防控监督考核机制。

(二)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应急值守机制，明确责任人和联系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讯值守；与属地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部门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应急状态下根据 报送时限要求报送疫情影响和处置信息、重大疫情情况报告； 建立常态化巡查和风险排查机制。在重要节日前后、重要时点前应检查办公场所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排查风险，及时落实整改。

(三) 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各建筑企业要结合属地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关键措施和 workflows 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确保方案、预案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 三、常态化防控指南

#### (一) 人员管理

1. 建立人员台账。要掌握办公场所日常出入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确保随查随调。

2. 强化人员排查管控。根据我市疫情情况和相关通报，及时组织进行涉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等排查，按要求向属地（根据情况，分别为所在地街道、社区、村镇等，下同） 和主管部门报备。

3. 加强健康管理。落实 “逢症必休”，若出现发热、干咳等 症状，应立即就医，排除疫情风险后方可返岗。

4. 做好个人防护。戴 口罩、勤洗手、少聚集、保持安全距离、讲究个人卫生。办公人员戴一次性医用或以上等级 口罩。

口罩弄湿或弄脏后，要及时更换。

5. 做好新入职人员管理。新入职人员，入职时要检验健康码、行程码，承诺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旅居史、无疫情风险接触史，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方可上岗。各企业应采取预控措施，高质量完成新入职人员疫苗接种工作。

6. 加强特岗人员管理。要建立保安、保洁、前台接待、食堂人员、司机、电梯工等特殊岗位人员台账；要实现特岗人员全员接种疫苗，不适宜接种疫苗的，应妥善安排临时调岗；建立特岗人员健康档案，每日进行健康码核验、体温监测，做好登记，特岗人员外地返岗，同新入职管理；根据我市要求定期对特岗人员进行核酸检测。高频次接触人流的特岗人员，要与接触人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负责食堂食材处置、运送和摆放维护，负责清洁、垃圾清运和处置的人员，佩戴防护手套。

7. 加强疫苗接种。要采取切实有效手段，提高人员疫苗接种率，做好宣传解释动员，实现防疫主责范围内的人员“应接尽接，应接快接”。

8. 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积极参加核酸检测，配合各采样点工作人员做好样本采集工作。根据有关部门需要，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

## （二）入口管理

1. 安排专人值守，进入办公场所需佩戴口罩，（鼓励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落实验（工作、出入）证、测温、验码。

2. 为访客做好测温、扫码登记。要认真询问、观察复核访客身体状况，由其承诺无干咳、乏力、喉痛等风险症状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旅居史、无疫情风险接触史。

3. 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向当事人说明其配合防疫责任，有风险身体状况的，要求其至就近机构就诊。

4. 加强车辆出入管理，对进入的车辆内所有人员验（工作、出入）证、测温、验码；不能提供工作、出入证的车载人员，按访客管理程序进入，重要访客应提前为其办理登记手续；工作人员要树立车辆入口是更加薄弱的管控环节、要更加严格管理的意识。

### （三）差旅会务管理

1. 倡导广泛应用远程办公手段，减少差旅。执行企业出差审批和因私外出请假制度；差旅出发地或目的地所在城市有新发病例或中高风险地区时，出行前需确认两地许可，原则上不安排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城市，确需前往的，应慎重申请、严格审批，落实“谁申请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已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及其他管控地区人员，严格执行属地要求，严禁擅自离开。其他受疫情影响滞留的人员，在报备滞留地和目的地，满足要求并得到两地许可，方可返程。

2. 乘坐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要做好防护，保持安全距离，尽量减少在交通工具上用餐，非用餐时全程佩戴口罩，妥善保存票据信息，以备查询。

3. 减少举办大型会议。需要组织的，要缩短会程，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测温验码，全员登记。参会人员根据需要佩戴口罩；会务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每日健康监测。

#### （四）食堂及用餐管理

1. 食堂供餐前准备。要确保通风条件良好，备餐、供餐前进行场所清洁、通风。为工作和用餐人员配备足够的、能够正常使用的洗手消毒设施。

2. 食堂用工管理。食堂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掌握食堂全员(包括保洁等)健康状况和旅居行程情况。督促勤洗手、勤消毒，在工作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换，工作服应每日清洗。

3. 原材料采购管理。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索票索证，保证来源可追溯。供应商送货人员、外送餐企业送餐人员进入餐厅食堂时必须测温、扫码登记，需全程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

4. 食品加工区域管理。食堂食品加工区实行全封闭管理，非本区域人员不得进入。食品加工区要定时开窗通风或使用新风系统全新风运行，保持空气流通。

5. 用餐管理。食堂餐厅应合理安排用餐时间，避免人员聚集，提倡一人一份的用餐方式，在非用餐区要佩戴口罩。采用外送餐送餐的企业要督促送餐企业做好配餐人员的体温检测和个人防护；指定专人进行膳食的交接验收，合理安排好领餐时间和顺序，减少领餐人员聚集。

6. 强化清洗消毒管理。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洗，做到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应采用高温热力方法进行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用具应放置在相应的密闭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鼓励在消毒设备中存放。每天对食堂内外环境、人员通道、配送电梯间、更衣间、洗手间等场所清洁消毒。

### （五）环境管理

1. 办公管理。日常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触控面板、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使用没有腐蚀性的消毒液每日消毒。根据需要，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2. 自动扶梯、厢式电梯管理。厢式电梯应保证换气扇运转正常，地面、侧壁应保持清洁。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不少于3次。

3. 地下车库管理。应保证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地下车库的地面、墙壁保持清洁。停车取卡按键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不少于3次。

4. 卫生间管理。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每日消毒，做好清洁消毒记录，置于卫生间合适位置公示。

5. 大堂、走廊、电梯厅、复印室、货梯间、消防疏散通道、多功能公共区域管理。确保空气流通，环境整洁。应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6. 茶水间、健身房、超市、咖啡简餐店、理发室、洗衣店等空间管理。确保空气流通，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用具确保一人一用一消毒。

7. 员工宿舍管理。员工集体宿舍应具备通风条件，保证整洁，对卫生间、洗漱间每日消毒。

8. 垃圾管理。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暂存区域周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脏污，按照环境卫生清洁标准，每天至少消毒 1 次。

9. 快递管理。各类快件、快递要安排在固定场所接收，做好消毒处理，领取快递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 （六）通风管理

1. 自然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优先每日开窗自然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应启用排风扇等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2. （空调）设备通风。使用设备通风的办公场所，应保证空调通风系统、厢式电梯换气扇和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等运转正常，倡导分区供风，保障新风风源清洁，尽可能结合自然通风或在每天开启前或关闭后延长运行 1 小时。严格按《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规范通风设备清洁、消毒。

#### （七）消毒管理

1. 加强本单位消毒工作和消毒人员的管理，组织消毒人员接受消毒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消毒人员要熟悉消毒剂的配制、消毒器械的使用和维护等，使用可靠的消毒方式及科学的消毒剂量进行消毒操作。各类

消毒液（包括各类含氯消毒液、酒精、消毒洗手液等）均需根据使用说明和开启时间，在外包装醒目标注有效期，及时更换；需现场配制的消毒液，安排经培训的专人配制，随配随用，不得过夜使用，配制后不同浓度的消毒液在储用容器外醒目标注浓度及适用场所，定期检查，不得混用。

3. 要配备符合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购置和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场所，要规范卫生管理，充分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适当加大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

#### （八）物资储备

1. 物资储备与用后处理管理。物资储备包括：基本消杀用品（84 消毒液，其他含氯消杀剂，75%酒精，免洗洗手液等）、防护用品（N95 口罩、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罩）、测温设备（测温枪、测温仪）等，建立台账并随收发及时更新；储存室需要符合消防及卫生标准，对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加强管理，按规定分别储放，杜绝中毒和火灾事故。

为易感岗位（大堂、车库、前台、环境消杀、场所内巡逻岗、应急工作人员）配备 N95 口罩、护目镜、防护手套、便携式酒精等用品，随缺随补，不得对防疫用品消耗制定考核标准。

2. 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室。用于中高风险地区等管控区域旅居史、核酸检测异常和密切、次密切接触者等人员在专业转运前暂时单独隔离。配备必要的一次性使用应急防疫物资，包括：少量



直接喷洒使用的酒精消毒液；隔离人员及应急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N95 口罩、护目镜、防护手套等；显著位置公布就近对口定点发热医疗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 （九）建筑工地疫情防控

1. 严格按照省、市、属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在项目工地设置疫情防控专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2. 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实名制要求控制施工人员流动，原则上每个施工工地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并派专人值守，认真核验进场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全面执行测温、登记措施，新进场人员要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建立项目人员健康台账，查清人员底数，实行“一人一档”登记管理，做好每日体温、健康状况等信息登记，严格落实省外返郑人员信息和核酸检测证明的查验措施，发现中高风险旅居史、确诊病例接触史、时空伴随史、健康码异常等管控期人员的，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社区、单位和卫生健康、住建等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4. 在项目工地设置隔离场所，如遇项目人员出现发烧、咳嗽、流涕、咽痛等早期症状及时隔离并联系属地医院和防疫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5. 及时关注属地防疫部门各类通知公告，适时更新项目工地防疫要求，必要时可采取停止堂食、人员隔离、项目停工等措施。

6. 组织好建筑工地范围内从事劳动工作的管理人员、施工工人及餐饮、保洁、保安等从业人员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参加核酸检测，确保全面覆盖、应采尽采、不漏一人。

7. 密切关注现场人员尤其是新进场人员疫苗接种情况，切实做到“应接尽接、应接必接”。

8. 加强防疫消杀工作，建立消杀台账，及时清理各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工地办公区、职工食堂、宿舍、厕所等重点部位进行每日至少 2 次消毒清扫，彻底消除污染源、传播源。

郑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企业疫情防控联系电话：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67188921
郑州航空港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86199628
郑东新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67179831
经开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86030806
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	联系电话：67896528
金水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86092763
惠济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63639568
中原区城建局	联系电话：67912080
管城回族区城建交通局	联系电话：66230704
上街去住建局	联系电话：68922461
中牟县住建局	联系电话：62181713
登封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62864600

新郑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62689617
新密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56196617
荥阳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64600441
巩义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64399081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联系电话：61313619